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

物理學系博士學位申請與作業辦法

98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
- 二、 本校各相關科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報名條件：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50%。
- 四、 指定繳交資料：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3. 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4. 研究或讀書計畫一份
 5.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等）
- 五、 有意申請者，應於公告時間內，自行備妥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後全文)

95年3月16日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15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8點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3、4、5、7點

-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於校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修畢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轉入當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不受碩士班最低修業年限限制。
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八、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於校內各系、所、<u>院</u>、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u>院</u>、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p>	<p>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於校內各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p>	<p>依教育部106年7月18日修正公告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p>
<p>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u>院</u>、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依教育部106年7月18日修正公告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p>
<p>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件：</p> <p>(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三)<u>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u>。</p> <p>(四)系、所、<u>院</u>、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p>	<p>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件：</p> <p>(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三)<u>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u>。</p> <p>(四)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p>	<p>依教育部106年7月18日修正公告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p>
<p>四、各系、所、<u>院</u>、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u>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u>通</p>	<p>四、各<u>院</u>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u>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或指定之委員會議</u>通</p>	<p>1. 依教育部106年7月18日修正公告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四條規定修正。</p>

<p><u>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p>	<p><u>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合計不得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但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至多核准二名為限。</u></p>	<p>2. 文字修改為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敘述用語相同。</p>
<p><u>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u></p>	<p><u>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需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u> <u>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u></p>	<p>依教育部106年7月18日修正公告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p>
<p><u>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u></p>	<p><u>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之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轉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或</u></p>	<p>1. 依教育部106年7月18日修正公告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 2. 文字修改為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敘述用語相同。</p>

<p><u>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u></p> <p>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p> <p><u>修畢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轉入當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不受碩士班最低修業年限限制。</u></p> <p>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u>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u></p> <p>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p> <p>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轉入當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不受碩士班最低修業年限限制。</p> <p>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3. 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修正公告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p>
---	---	---